



汽彈襲警設施案 庭上揭分工細節

有人負責點燃有人擲彈 警察貨車起火須報廢

黑暴找數

位於旺角的警察體育遊樂會於2020年12月1日遭黑衣暴徒投擲至少9枚汽油彈，有警察貨車中彈焚毀。警方事後憑「天眼」追蹤，拘捕3人包括一名當時16歲的中四男學生控以縱火罪。案件昨在區院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曝光3名被告謀投擲汽油彈的細節和分工，包括他們在停車場外有人負責燃點汽油彈及有人投擲汽油彈，最終有3枚擊中該警察貨車起火，估計維修費高達204.9萬元，但因損毀嚴重，最終報廢。審訊今(4日)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位於旺角的警察體育遊樂會曾多次遭黑暴圍攻破壞。
資料圖片



3名被告依次為徐君浩(23歲,藥房售貨員)、馬富善(22歲,無業)、羅康淳(16歲,中四學生),以上均為案發時年齡及身份。

3疑犯被控縱火罪

3人被控一項縱火罪,即當日在旺角西洋菜北街430號警察體育遊樂會停車場,無合理辯解而用火損壞香港政府的警察貨車,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控方開案陳詞指,當日凌晨約1時,現場停泊兩輛警用貨車,3名被告在停車場外的行人路,其中徐投擲了4枚汽油彈,當中1枚擊中圍欄及1枚擊中案中貨車;馬則投擲5枚汽油彈,當中1枚擊中圍欄及兩枚擊

中案中貨車,貨車其後起火。休班警員16993居於附近,他聽到一連串擊破玻璃的聲音後望出窗外,看到3名男子在行人路上,其中兩人向停車場內投擲物品並發生爆炸,16993立即報案。警方事後在停車場檢獲兩個內有無色液體玻璃樽、玻璃碎片及一些灰燼,經化驗證實含助燃劑,均屬易燃及為一般油漆稀釋劑普遍成分。至於被焚貨車估計維修費約204.9萬元,由於損毀程度嚴重,不適合維修,最終需報廢。開案陳詞續指,當日凌晨有閉路電視及汽車攝錄機拍攝到3名被告離開現場,在大埔道乘坐的士到馬鞍山,其後再到頌安商場便利店購買飲品。至同月18日,警方拘捕3名被告,並在3人的住所檢取證



◆案中遭汽油彈擊中焚毀的警方貨車。
資料圖片

物,其中徐的外套和鞋,以及羅的上衣均被驗出助燃劑。徐在現場警誡下稱受馬指使投擲汽油彈;他在錄影會面中稱,案發前和馬從觀塘乘小巴到旺角與羅匯合後,3人前往通菜街119號唐樓天台抽煙,馬在天台門邊藏有電油及玻璃樽並製造汽油彈,告訴兩人稍後會去警察體育遊樂會投擲汽油彈,馬稱想令人知道仍然有人繼續反對政府。錄影會面另提及,徐和羅按馬的指示購買毛巾交給馬,馬把毛巾塞入內有電油的玻璃樽內,又用鹽水清洗接觸過的物品及將9枚汽油彈放入背囊。3人其後到達警察體育遊樂會外,馬從背囊取出9枚汽油彈,羅負責燃點汽油彈,徐和馬則投擲汽油彈。

暴動脫罪須重審 陳虹秀申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及2019年8月31日灣仔暴動的擄暴女社工陳虹秀,前年獲區域法院前法官沈小民放生裁定暴動罪脫,律政司其後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得直,案件須發還重審。陳虹秀亦就有關裁決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上訴庭昨下判詞拒絕批出上訴許可,指原審法官的錯誤是在於單單集中考慮陳本人的行為,而非整體證據是否支持陳與他人一起犯案,此為事實裁斷的問題。而陳提出的問題全屬事實裁斷,並不涉及她所指須由終院處理的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

申請人為陳虹秀,由大律師吳宗鑾代表;律政司一方則由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卓勤代表。案件由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彭寶琴處理。申請方提出的3個所謂「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包括上訴庭應否就案件呈述沒有提出的問題作裁決,以及容許律政司提出原審未處理的論點。事緣律政司投訴,原審法官沈小民沒有充分考慮陳虹秀的裝束和行為構成鼓勵暴動者,該裁決有悖常理。陳虹秀一方質疑,律政司的說法是要求上訴庭考慮

當時尚未頒布、涉及「共同犯案」原則的「盧建民案」,超出案件呈述的範圍。
律政司投訴原審裁決有悖常理
上訴庭在判詞中指出,律政司投訴原審裁決有悖常理,是證據評估和事實裁斷的問題。原審法官清楚知道控方針對陳虹秀的檢控基礎是「共同犯案」原則,上訴庭已指出原審錯誤在於單單集中考慮陳本人的行為,而非整體證據是否支持陳與他人一起犯案,沒考慮整體證據,也是證據考量的問題。
上訴庭強調,是否有證據支持陳憑藉身處現場鼓勵他人暴動,同樣是事實裁斷的問題,不涉及任何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
對於陳一方爭議上訴庭早前觀看的錄影片段沒有附於案件呈述文件,屬於「外在證據」。上訴庭亦在判詞中反駁指,有關片段經過原審的控辯雙方同意,並以附件形式存檔法庭,而陳一方沒有在庭上提出反對指片,現時的投訴似乎是「無的放矢」。上訴庭表示,本案不涉及及要由終院處理的法律觀點,更遑論是重大的法律觀點,遂拒絕頒發上訴許可證明書。



◆陳虹秀
資料圖片

9人因已離境獲法庭撤銷上訴

已離職的前區院法官沈小民,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在兩宗灣仔暴動案中裁定6人「串謀暴動」罪,及包括社工陳虹秀等8人的「暴動」罪,共14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就當中13人的無罪裁決上訴,上訴庭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撤銷當中4人包括陳虹秀的無罪裁決,下令發還區院由另一法官重審。另外9人則因已離境而獲法庭撤銷上訴。
陳虹秀、賴穎岐、鍾嘉能及龔梓舜4人的重審暴動案,指於2019年8月3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及盧押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案件8月已於區域法院提訊,法官高勁修將案件押至2024年1月23日再訊。

擊槍截查寶馬案 車主涉狂亂駕駛被捕



◆前日案發期間,交通警長一度擊槍指向私家車喝令司機落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日長沙灣發生的連環撞車撞人狂亂駕駛案有新進展,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經調查後,同日晚上根據資料在元朗區拘捕涉案私家車的男車主,初步不排除案件與毒品快餐車有關。警方指案件仍在調查,包括全力追緝案中同顧人命在逃司機下落,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消息指,被捕男車主姓葉(31歲),有黑幫「和×和」背景,涉嫌「狂亂駕駛」罪名,通宵扣查。
案發於前日早上約11時,有隸屬西九龍總區交通部警員駕車途經長沙灣荔枝角道近大南西街交界時,發現一輛黑色寶馬私家車涉嫌衝紅燈,兩名交通警長分駕警車電單車及警察私家車尾隨要求停車,但對方未有理會,反而加速逃走。其間,可疑寶馬逃至青山道近大南西街時,遇上紅燈被困車龍,兩名警長遂落車上前喝令司機落車;記料司機拒絕合作,更駕車企圖撞開其他車輛突圍。

涉案寶馬行車證已經過期

此時,一名警長擊槍指向司機位喝止,另一名警長則持伸縮警棍敲打司機位車窗,嘗試擊碎車窗拉出司機,但不成功。司機亦趁機踩油連環撞開兩輛的士及一輛私家車後,再右轉劃上行人路撞傷一名女途人,其後返回馬路逆線往美孚方向逃去無蹤。事件中,一輛被撞的士上的男司機及一名被傷的女途人要送院治理。
警方其後封鎖現場調查,根據車牌資料證實涉案寶馬私家車的行車證已經過期,並在當晚拖至元朗拘捕男車主扣查,並正設法追緝年約三四十歲在逃司機歸案。

23歲女遭擄上車禁錮 警速追截拘6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前晚發生街頭擄人非法禁錮案。一名女子被指掉包私吞一筆款項,遭人糾眾當街毆打及強擄上一輛七人車帶走,途人見狀以為發生綁架案,慌忙報警。警方接報後大為緊張,立即展開追蹤調查,迅在上水截獲涉案車輛救出車主,當場拘捕車上6人。案件現交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
被捕的5男1女,年齡介乎26歲至46歲,涉嫌「非法禁錮」罪名。據了解,其中被捕的46歲姓李女子疑為案中主角,報稱無業,其餘5名

被捕男子則有黑幫「和×和」背景,分別報稱任職運輸、搬運工人、電工及無業。
疑代朋友交錢 被指「啲錢假嘅」
消息指,獲救的23歲姓馮女事主,早前經朋友介紹與被捕姓李女子認識。數日前,李女相約馮女在元朗教育路會面時表示要拿錢給朋友,馮女於是陪同前往。
其間李女將一筆約3.7萬元現金交給馮女保管,再帶她登上一輛私家車將錢交給男司機,然後雙方下車各自離去。不過,翌日馮女突然

接獲一名陌生男子來電指「啲錢假嘅」。
直至前晚11時許,馮女被李女以處理有關款項為由,相約在元朗福康街會面,其間馮被指掉包私吞該筆款項,要求交出款項。
不久更有多名男子現身向她作出毆打及強行拉上一輛豐田七人車擄走,過程被途人發現報警。警方接報即根據車牌資料展開追截,未幾在上水雞嶺迴旋處發現及截停涉案七人車,成功救出馮女及拘捕車上李女等6人。
馮女因頭部受傷,事後由救護車送往北區醫院治理,無大礙。

喪母少女蹈海 警民合力救人



◆警員及男途人在海中合力拯救蹈海少女。
網上片段截圖



◆獲救少女全身濕透由警員陪同離開。
網上片段截圖

伊利沙伯醫院治理。
網上社交平台「小紅書」上流傳的一段片段可見,當時有一名身穿藍色制服的男警與一名身穿白衫的男途人,在海中奮力踢水,合力將已套上紅色救生圈少女救回岸邊,其他警員亦在岸邊緊張地留意情況。
鏡頭其後一轉,拍攝到少女已被救回岸上,全身濕透的她即使經歷生死時刻,仍能自行走動,由警員陪同離開。至於英勇落海救人的男途人和警長,在碼頭位置上岸時,即場獲得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16歲少女,疑不堪喪母及學業問題重打打擊,前日傍晚約5時39分在尖東海旁近香港格里拉酒店對開,突向途人表示自己生無可戀,並將手機交予途人及求打電話報警後,飛身躍入海中。途人見狀立即拋下救生圈及落海救人,隨後亦有一名軍裝警員到場,迅速卸下裝備跳入海中合力拯救,終將少女救回岸上,英勇救人的途人和警員即獲得市民掌聲致敬。
獲救少女則因膝蓋擦傷,其後由救護車送往

獲救少女則因膝蓋擦傷,其後由救護車送往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 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熱線(24小時/多種語言): 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 ◆生命熱線: 2382 0000
- ◆明愛向晴: 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 18281
- ◆人生熱線: 8100 8012
- ◆利民會: 3512 2626
- ◆醫院管理局精神健康專線(24小時): 2466 7350
- ◆賽馬會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嘢」: <http://www.openup.hk>

批圍觀市民鼓掌致敬。
據悉,蹈海企圖尋短獲救的少女早前由內地移居香港,持有香港身份證。最近因患癌母親離世,加上自己的學業成績不理想,在雙重打擊下,情緒備受困擾,結果一時衝動萌生自殺念頭。
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企圖自殺跟進。

愉園被前外援球員入稟申請清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早前捲入「打假波」及拖欠球員逾百萬元薪金等醜聞的本地老牌球會「愉園足球俱樂部」,上周五(9月29日)被曾效力於英格蘭中場球員查理史葛(Charlie Thomas)入稟高等法院申請清盤。根據司法機構網頁顯示,案件已排期於12月6日進行公司清盤呈請聆訊。
本案債權人為查理史葛,答辯公司為「愉園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Happy Valley Football Club Limited)。現年26歲的查理史葛來自英格蘭,出身自英超球隊曼聯青訓系統,他於2020年簽約當時仍為港超聯球隊的愉園,並為愉園出賽22場共入3球,但在翌年他再轉投另一本地港超聯球會傑志。惟在效力愉園期間,球隊被指欠薪,包括他在內的球員曾到足總及勞工處求助,向愉園追討欠薪。



◆查理史葛(右)
資料圖片

愉園前班主陳志實及愉園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早前亦因拖欠球員逾百萬元薪金,被勞工處票控沒有在到期日內付給工資,沒有在僱傭合約完成時支薪等48張傳票控罪。他們上月表示已向球員繳清欠薪並擬認罪,案件押後至本月19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再提訊,但傳票所涉的10名僱員,並不涉及查理史葛。